

Zhongguo
Zhengquan Shichang
Xinxi Pilu Lunli Yanjiu

开展中国证券市场信息披露伦理研究的意义。证券市场是一个价值判断信息化、交易行为信息化的场所。如果对有关证券市场的诸多研究进行梳理,可以不难发现,目前有关证券市场的主流理论和实证研究都围绕证券市场的信息及其披露问题展开,理论和实证的研究成果都指向了同一个核心——信息。

中国证券市场 信息披露伦理研究

肖华 /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北 京

当炮灰成为沃土， 盛开的鲜花未必属于我们

——写在肖华博士《中国证券市场信息披露伦理研究》

出版之际(代序)

余云辉

沉重的历史感使得中国人无法活得轻松,这其实不是一件坏事。在所有王朝的末期,一定是礼崩乐坏,但在某个时代的初期,往往也会给人这种相同的感觉,正如清晨阳光的温度类似于黄昏。

如果说在 1840 年之前,中国的变化只是以往历史的重复的话,那么,此后的一系列变化则是对历史的持续否定、对现实的持续试错与执着的摸索。中国的国家防线曾经被列强的坚船利炮所击溃,一同被击溃的还有百姓的内心安全防线和传统的价值观体系。一百多年以来,我们认认真真地向西方学习,甚至在最初的岁月里,我们的先辈虔诚乃至迷信地要求废除汉字、废除汉语、烧掉线装书籍,等等,但是,直到今天,我们和西方国家在国家的综合竞争力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方面仍然存在着相当的距离。从洋务运动豪华登场到悲怆落幕的历史过程可以看到,我们可以进口轮船枪炮,但难以引进生产轮船枪炮的工业体系;我们可以进口工业产品的生产设备,但难以引进维持生产设备持续创新的科技知识和管理制度;我们可以进口科技知识和管理制度,但难以引进科学知识背后的科学精神、管理制度背后的民主精神和伦理精神。

在 21 世纪的中国,我们依然缺乏科学精神,依然缺乏民主精神、依然缺乏伦理精神。这恰恰是当今亟待建设的中国社会主义价值观体系的主要内容。肖华博士关于中国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的伦理研究是对这一领域进行的人本主义探索。

资本市场的出现标志着中国引进了一种西方国家普遍采用的资源配置

模式。资本市场开始代替政府计划部门的某些职能,成为资源配置工具。

资本市场是一个众多机构和众多个人参与的市场。每个人的神经都和资本市场的曲线联系在一起,行情起落影响着人们的心情和表情,影响着社会的幸福指数。正因为如此,资本市场才易于使人轻狂,让人忘记了它的工具性本质:它可以让你拥有,也可以让你没有;它可以实现和谐共赢,也可以制造两极分化;它能够用于掠夺,也可能造成被掠夺。约翰·邓普顿爵士说过:“一个国家的财富不能依靠自然资源,它应该依靠人们心中的想法和观念”。这句话超越了中国朴素的农民的梦想,体现了世界金融规则制定者和财富掠夺者的自信。当资本市场如同核能一样显现出武器的两面性的时候,公平、秩序、伦理等概念才成为效率的规范性力量而必须体现在资本市场的各项制度之中。本书的作者认为,作为中国资本市场重要制度的组成部分,信息披露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没有完全体现公平、秩序、平等的伦理精神。“目前对信息披露的研究都没有从制度变迁的社会经济条件和思想文化背景的高度阐述信息披露的源起和发展过程,揭示信息披露制度内蕴的人类道德基础和社会伦理价值,因而也无法从制度内蕴的价值冲突出发,剖析出看似完美的信息披露制度下证券市场及其信息披露仍丑闻不断的根源,为信息披露制度以及证券市场的制度建设提供价值导向”。这也构成了这一课题研究与探讨的必要与必然。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遗憾的是,还没有人说过投资者也是资本市场的基石。在上市公司的诸多职能被反复提及的时候,其中的一个最重要的职能却被遗漏了:这就是上市公司的“准央行职能”。中央银行可以发钞票,上市公司可以发股票。只要有了证券市场,股票和钞票一样,具备了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职能。所以,上市公司既可以像央行一样深沉,也可以像央行一样疯狂。股票可以用于收购和整合产业资源,正如美元可以用于操纵中国央行、决定中国流动性过剩或不足一样(详见刘焯辉《是谁在推动中国的通胀和流动性泛滥》一文)。股票还是输送利益的工具。中国的大型企业属于国家资源和全民劳动的积累。国际投资银行家可以借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名义隐去他们作为经济杀手的身份,让国有企业的股份按照接近净资产的价格卖给美林、摩根以及类似巴非特一样富有的个人并在海外上市;之后,还可以利用美元泛滥来制造中国的所谓流动

性过剩和资产泡沫、以“红筹股回归”、“港股直通车”和 QDII 的方式,让这些海外上市公司以数倍于海外 IPO 的价格向国内百姓发售股票,理由是要吸收中国老百姓银行账户中的流动性过剩。把这些国际顶级资本运作高手的理论、建议和实践联系起来,可以推导出一个荒谬的结论:美国的巴菲特存在流动性不足,而中国的杨百万存在流动性过剩。其实,这场中国财富的跨境搬运和无声掠夺才刚刚进入中期阶段。国际资本集团和海外政治集团有可能联合并操纵国内政府部门和研究机构中的代言人,借助政治力量与经济力量的联动、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的联动、资本市场与产品市场的联动、金融现货市场与金融衍生品市场的联动,甚至不惜挑起局部战争,来完成对中国经济的最后洗劫,让中国的每个杨百万从所谓的流动性过剩变成真正的流动性不足。这种可能性之所以存在,是而是必然,因为中国还没有足够的金融主权意识,还没有形成独立自主的思维和理论,金融的防线已经洞开:国外资本已经在中国拥有了他们可以完全控制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管理公司等等作战武器。海外资本已经完成了在中国本土发动全面金融大战的战略布局,外资银行允许开展人民币业务也给予外资机构运兵入境的便利通道(即利用海外美元存单可以套取国内人民币资金);相反,中国在号称最开放的美国、日本、欧洲等等完全市场经济国家并没有控制任何一个金融机构,没有形成任何反制的力量。中国金融市场遭遇一场毁灭性的打击仅仅是时间问题而没有任何悬念。届时,中国资本市场的投资者将在这场战争中成为无助的炮灰。当炮灰成为沃土,外资就成为中国上市公司股权的当然收获者、成为危机中的托市者和救世主、成为中国证券市场的重要基石——又一块进口的基石。这场金融游戏完全可以在中国政府制定的游戏规则和 WTO 承诺中完成,甚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堪称楷模,但是,在这些规则上面所演绎的这场金融游戏的确是掠夺、是洗劫、是制造国际化的两极分化。在此,金融监管的伦理原则就显得尤为重要。我完全同意本书作者提出的信息披露监管行为的伦理原则:正义原则、同情原则、公信原则;同时,我认为,还需要提倡民族原则和民生原则。监管者既要防止内幕交易,更要防御公开掠夺。

这是一个好的世界,这是一个坏的世界:我们生活在民主与霸权并存的世界政治经济秩序中,并在这样的秩序环境里开始了中国经济的改革和开

放,开始了新一轮的试错和探索。这种试错和探索没有偏离洋务运动轨迹,甚至不能称之为“新洋务运动”。因此,在引进资本市场作为资源配置工具的时候,必须避免形似而神不似的情况,必须了解与资本市场配套的制度体系背后的伦理原则和价值取向,必须将这些伦理原则和价值取向植根于中华文化的土壤之中,必须服务于建设和谐社会的追求。我们只有珍惜民族文化传统、保持独立自主的经济思维,才能有效地利用世界秩序中民主方面的有利因素、克服霸权方面的不利影响。“自主”是“民主”的前提。市场经济是民主的经济、是自主的经济,但是,这种经济形态正在异化、正在走向它的反面。国际资本正在建立全球垄断的经济秩序,为此,他们正在竭尽全力地企图控制中国的金融产业和金融市场,同时,将中国金融资本拒之其国门外。金融是统治经济的利器,也是政治的利器。“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道德经》第36章)。可是,这一“国之利器”的主导权正在转移,并有加速的趋势。因此,建设中国的资本市场需要避免这一市场异化为国际资本主导下统治本土经济的工具。对于资本市场的监管者而言,需要穿越资本市场的工具性去探究制度设计背后的内涵,去发掘制度背后的伦理精神和价值取向,从而,让国家财富和民生利益得到根本的保障。

本书作者结合自己长期在证券监管部门的工作经验,在中国证券市场的信息披露这一领域的伦理问题方面做出了卓有成效的探索和思考,同时,如何将资本市场的伦理精神和价值取向植根于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并获得传统文化的滋养、进而如何利用资本市场促进中国社会中产阶级形成、推动中华文化的伟大复兴,则是本书留下的另一个新的课题。

2007年10月2日

序

如何从除经济与法律之外的伦理哲学角度更全面地认识资本市场、认识资本市场的信息披露,对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而言是很有意义的一件事。它将为建设我国资本市场文化环境提供一些积极的理论基础和实践思路。对此,本书作者进行了较有意义的研究与探索。

首先,该书选择信息作为研究的切入点。市场作为商品、货币、资本、技术等一切生产要素以及一切经济活动参与者相互作用的场所,实质上形成了一切经济关系的总和。市场经济中人们按自己的意愿进行的生产、交换、消费等活动都是以信息开放和交流为前提的,当人们没有告知他人自己需要什么时,就不可能有人知道他此时应该生产什么,并与谁进行交换。交换使得信息成为了经济活动的内生因素。由于资本市场的虚拟特性,信息以及信息披露更成为了证券市场所有活动的核心。因而,信息以及信息披露为资本市场的行为提供导向作用。

其次,该书对信息利益先占性特征进行了研究。信息利益先占性不仅有助于解释经济学上信息不对称理论,而且在市场实践中,有助于直接揭示出资本市场中信息虚假、信息私用和信息操纵等异化行为的真实动机,为监管制度的完善明确方面。市场中的信息虚假,背后往往掩藏着信息先占性主体对利益的贪婪,为其利益而不择手段地去制造、发布不真实的信息。信息披露制度的设计就是为了依靠法律、行政、经济、人文的力量,去公平、有效地实现个人及机构的正当利益,唯有如此,信息披露制度才具有公平、秩序和效率的伦理价值。

再次,该书还涉及到信息披露制度的人本理念价值观的建立。广而告知只是信息披露的表象,利益的实现、占有与分配才是信息披露的伦理本质,这个本质在社会经济活动中表现为物质财富上的实现、占有与分配。因而,信息披露作为一种制度存在,其形式合理化中必然蕴涵着人本的价值理念。正如文中所讲到的,在人与人的信息交往过程中,信息非先占性主体的

利益是暴露在另一方信息先占性优势主体的觊觎之下的,在信息转让的过程中,信息先占性主体可以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及时性等方面进行控制与操纵,通过信息虚假、信息私用、信息操纵等手段盘剥信息非先占性主体的利益,信息非先占性主体的信息权利就无法得到履行和保护,这就使得信息非先占性主体成为了“被侮辱”的人,人与人的信息交往,即信息披露本身,就成为了“侮辱”人的关系,所以,必须通过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以及相关的制度安排及实施去“推翻”存在的使人成为被侮辱的东西的一些不合理关系。

最后,作者从伦理的角度出发,提炼出了信息披露供给主体行为的无害原则、互利原则以及诚信原则;信息披露监管主体行为的正义原则、同情原则以及公信原则。在资本市场信息披露制度体系中,所谓“信息非先占性主体”也就是广大的投资者。他们有权利获得投资对象,特别是上市公司的充分信息。证券监管部门的职责就在于促使信息披露的有效性,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这就是证券监管的核心理念。

正如恩格斯所说:“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所以,处于“新兴加转轨”阶段的中国资本市场不仅需要经济与法律等工具理性主导的制度变迁,其健康成长也离不开价值理性的滋养。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实现构建和谐中国资本市场的美好愿望。

祁斌

2008年3月11日

本书摘要

证券市场是一个价值判断信息化、交易行为信息化的场所,如果对有关证券市场的诸多研究进行梳理,不难发现,目前有关证券市场的主流理论和实证研究都围绕证券市场的信息及其披露问题展开,理论和实证的研究成果都指向了同一个核心——信息。既然信息对证券市场而言如此重要,那么就应该特别重视证券市场信息的研究与管理。目前,中国证券市场对信息披露的研究主要从以下两个途径展开:一是从证券法律法规中有关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与格式规范出发,结合证券市场运转过程中出现的案例和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制度不足,研究如何完善信息披露的具体操作要求。这种研究路径的优点是便于为证券市场监管提供具体的建议,也有利于投资者理解和把握信息披露的内容,缺点是缺乏对信息披露基本价值理念的全面认识,使信息披露的完善仅仅局限于条法的解释反而失去了完善工作的价值目标,最终导致了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建设的分散与短视,不利于证券市场建设的长远规划;二是以西方成熟证券市场的信息披露的理论和立法为研究起点,阐释信息披露制度对证券市场的具体作用,通过对成熟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制度的评价性研究,提出借鉴之道。这种研究途径的优点体现在便于了解和认识成熟市场关于信息披露的基本理论和制度建设技术,先进的理论不仅为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的建设与完善提供了长期的指导而且为新兴市场加快发展步伐同时减少试错成本提供了保障,缺点在于它忽略了理论与立法的产生、发展与所处国家的社会、文化、经济、宗教等环境因素千丝万缕的关系,人为简单化了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制度的人文基础,简单地借鉴到“新兴+转轨”的中国证券市场所处的特殊环境之中,往往容易出现水土不服的尴尬景况。显然,基于上述的认识,开展对中国证券市场信息披露伦理研究,着眼于信息披露的价值基础分析与行为规范研究,将为中国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制度的完善奠定价值基础,并指导其他制度的借鉴和建设,实现中国证券市场的和谐发展。

本书的研究创新及研究方法:我们知道,成熟的证券市场都在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国外学者对于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的研究著述颇丰,研究的成果不仅仅局限于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的基本内容与格式,而且通过研究也揭示出了在证券市场信息披露领域中存在的诸多问题与争议;国内的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研究,由于证券市场本身的建立还不到20年,相关研究多以考察、借鉴西方成熟证券市场的研究成果为主。从目前有关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的研究文献看,还没有文献系统地从伦理学的角度研究证券市场的信息披露问题,自觉地运用伦理学的基本概念、范畴、思想方法去研究证券市场信息披露中蕴涵的义利冲突以及解决义利冲突的伦理策略。因此,本文的研究在此方面具有一定的开拓意义。在研究过程中,由于中国证券市场是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伟大实践中的一块实验田,对其信息披露进行伦理研究就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原理和方法。当然,由于证券以及证券市场本身是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产物,在研究过程中援用其他流派伦理学的原理和方法也是情理之中的事,同时也必然涉及经济学、社会学、法学以及政治经济学的有关理论和方法。研究中具体的方法包括了逻辑分析的方法、历史分析的方法、案例分析的方法和比较分析的方法等。

本书首先从研究的理论基础建构入手,在确定了理论分析的架构后对证券市场信息披露进行了从整体到个体的伦理视角的深入解剖,并且在从整体到个体的伦理剖析过程中提出了整体的信息披露的伦理价值以及个体的信息披露主体的行为伦理原则。本书从理论建构到案例分析、从学理研究到实践探索,完成了从宏观到微观的对中国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的伦理研究。

信息披露的伦理基础是论文研究的理论起点。本书首先从信息的伦理本质分析入手,通过对信息概念内涵与外延的阐述逻辑推演出信息的一般本质与特殊本质,即本体论层次、认识论层次和实践论层次三个层次的本质,并提出了信息在实践论层次的本质为“致知的利益”的观点,同时阐述了构成信息本质的相互作用关系的要素,围绕信息的本质讨论了人的信息权利与信息义务。随后,在分析了信息的伦理本质的基础上展开了对信息披露的伦理基础的讨论。在阐述信息披露的伦理本质之前,先根据信息本质构成要素的分析建构了一个实践论层次的信息致知模式,把这个模式与信

信息的利益本质相结合,揭示出了信息利益先占性是人与人信息交往即信息披露活动的客观特征。信息利益先占性的发现,帮助我们找到了信息异化与人的异化的根源及其表现,发现了信息披露的伦理本质,即信息披露在现实的实践活动中是利益的实现、占有与分配。最后,结合信息披露的伦理本质分析了信息披露制度的人本理念,明确了信息披露应以保护谁的利益为主的问题,同时也阐述了市场经济条件下信息披露中道德与利益的关系、个人信息披露与公共信息披露的道德限度。本书从信息的伦理本质出发,从信息异化与人的异化、信息披露的伦理本质和信息披露制度的人本理念三个方面构建了信息披露的伦理基础,为后面的研究奠定了理论基础。

遵循信息披露的伦理基础,我们随后对证券市场及其信息披露制度的伦理价值进行了考察。通过对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制度的源流的追溯、证券市场信息披露一般流程的描述以及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的法律监管的讨论,对一个完整的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解构,并在解构的基础上阐释了信息披露中存在的伦理关系,包括信息披露供给主体、信息披露需求主体、信息披露监管主体之间的互动关系;证券市场信息披露中的义利冲突;以及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的“公私和谐”的价值理念。同时在此价值理念基础上具体分析了信息披露的公平价值、秩序价值和效率价值,并说明了自主与强迫、善意与恶意、真实与虚假对信息披露的伦理评价意义。本书在证券市场及其信息披露伦理价值的引导下,继续讨论了中国证券市场信息披露中存在的伦理缺失问题。尽管中国证券市场已经建立起了涵盖信息时序与类别的信息披露体系,但在信息披露中仍存在信息虚假、信息私用、信息操纵等三个方面的问题,揭示出来的这些问题表明了信息披露供给主体、信息披露需求主体以及信息披露监管主体的伦理缺失状况。

本书在完成了上述从抽象到具体的认识后,分别对中国证券市场信息披露供给主体和信息披露监管主体的具体行为进行伦理分析。证券市场信息披露供给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它们在各自利益的驱动下从事信息披露的信息供给,发生在中国证券市场中的三个典型案例形象地阐释了他们在义利冲突中对义与利的取舍和面对义利冲突时对自己行为的掌控,结合案例分析,论文提出了规范中国证券市场中信息披露供给主体行为的三个伦理原则,即无害原则、互

利原则和诚信原则。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监管主体包括:属于监管部门的中国证监会、属于行业自律性管理机构的证券交易所、属于行业协会的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律师协会等。并再次通过对三个案例的讨论揭示了各监管主体在信息披露监管中面临的义利冲突及其选择,并在此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适用于中国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监管主体的三个伦理原则,即正义原则、同情原则和公信原则。

最后,本文回顾了证券市场及其在中国的起源与发展,分析了中国证券市场伦理之弊的原因,对证券市场信息披露以及和谐证券市场建构提出了一些伦理策略建议,希望通过道德实践把本文所倡导的伦理价值实现于信息披露的完善中,实现于和谐证券市场的建构中。

引言	1
0.1 研究的背景和意义	1
0.2 国内外研究综述	8
0.3 研究方法	21
0.4 主要研究内容	22

第1章 信息披露的伦理基础

1.1 信息的伦理本质	27
1.1.1 信息的本质及其基本要素	27
1.1.2 人的信息权利	34
1.1.3 人的信息义务	36
1.2 信息披露的伦理基础	37
1.2.1 信息异化与人的异化	38
1.2.2 信息披露的伦理本质	40
1.2.3 信息披露制度的人本理念	41
1.3 市场经济条件下信息披露中的道德限度	43
1.3.1 市场经济信息披露中的道德与利益关系	43
1.3.2 个人信息披露的道德限度	45
1.3.3 公共信息披露的道德限度	46

第2章 证券市场与信息披露的伦理价值

2.1 证券市场的信息披露	49
2.1.1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制度的源流	49
2.1.2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的一般流程	52
2.1.3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的法律监管与	

伦理调节	54
2.2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中的伦理关系	55
2.2.1 供给主体、需求主体、监管主体三者之间的互动关系	56
2.2.2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中的义利冲突	57
2.2.3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的价值理念	59
2.3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的伦理价值	61
2.3.1 信息披露的公平价值	61
2.3.2 信息披露的秩序价值	64
2.3.3 信息披露的效率价值	65
2.3.4 信息披露的道德评价	68

第3章 中国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的伦理问题

3.1 中国证券市场信息披露体系	73
3.1.1 信息的时序披露	73
3.1.2 信息的分类披露	75
3.1.3 信息披露的监管	76
3.2 中国证券市场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78
3.2.1 信息虚假	78
3.2.2 信息私用	80
3.2.3 信息操纵	82
3.3 中国证券市场信息披露中的伦理缺失	84
3.3.1 信息披露供给主体的伦理缺失	85
3.3.2 信息披露制度的伦理缺失	86
3.3.3 信息披露需求主体的伦理缺失	89

第4章 信息披露供给主体行为伦理

4.1 信息披露供给主体及其相互关系	94
4.1.1 上市公司	94

4.1.2	证券公司、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	96
4.1.3	律师事务所与会计师事务所	97
4.1.4	信息供给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	100
4.2	信息披露供给主体义利冲突案例分析	101
4.2.1	案例之一——厦新电子:信息披露应无害	101
4.2.2	案例之二——中天勤:被收买的中介	107
4.2.3	案例之三——达尔曼:八年裁剪一件 “皇帝的新衣”	114
4.3	信息披露供给行为的伦理原则	117
4.3.1	无害原则	117
4.3.2	互利原则	120
4.3.3	诚信原则	122

第5章 信息披露监管主体行为伦理

5.1	信息披露监管主体及其相互关系	126
5.1.1	监管部门	126
5.1.2	自律性管理机构	127
5.1.3	行业协会	128
5.1.4	信息披露监管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	129
5.2	信息披露监管主体的义利冲突案例分析	130
5.2.1	“发行监管审批制”的终结:监管部门与 地方政府	131
5.2.2	“凯立”诉“证监会”的胜利:监管部门与信息 披露供给主体	134
5.2.3	“无救济就无权利”:监管部门与信息披露 需求主体	136
5.3	信息披露监管行为的伦理原则	138
5.3.1	正义原则	139
5.3.2	同情原则	143

5.3.3 公信原则	144
------------------	-----

第6章 信息披露监管与中国 和谐证券市场建构

6.1 证券市场及其在中国的发展	148
6.2 中国证券市场的伦理之弊	152
6.3 完善信息披露、建构和谐证券市场的道德实践	155
参考文献	157
后记	165

引言

0.1 研究的背景和意义

(1) 信息的时代、信息化的社会

我们对信息本质的科学认识从 20 世纪才刚刚开始,但这并不妨碍信息在客观上对我们这个时代所产生的伟大意义。

尽管从远古的洪荒时代到现在的文明时代,人类的信息交流伴随人类社会始终,信息作为一种客观存在,一直都在积极地发挥着人类意识得到和意识不到的重大作用。人类对信息在人类社会活动中的地位与作用的认识,只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而逐渐深入、清晰和完整。马克思曾经指出:“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么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①因此,信息成为人类发展的一个时代主角是人类社会生产力水平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和必然趋势。人类已经清醒地认识到,信息与物质、能量是维系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三大要素。不用追溯漫长地以采集狩猎和游牧为生的时代,只要把思绪停留在人类记忆中的 18 世纪前后,就可以捕捉到这个新时代来临的讯息。从社会占主导地位的生产方式来看,在 18 世纪之前,尽管人类经历了几千年的由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再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的进化历程,但人类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仍处于较低的水平,人类的生存完全依赖农业生产活动,处于所谓的“农业时代”;18 世纪以后,以牛顿力学为标志的自然科学的蓬勃发展和以瓦特蒸汽机为代表的先进生产工具,让人类在解决生存温饱问题方面向前迈出了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204 页。

大步,人类从此进入了所谓的“工业时代”,随之而来的人类的那些伟大天才们发明的内燃机、发电机、电动机等动力机械,推动了人类社会工农业生产的机械化,人类的生存从完全依赖农业转向了主要依赖工业;19世纪中叶,法拉第的电磁感应定律和麦克斯韦尔—赫兹的电磁场理论,又指引人类的那些伟大的发明家们发明了电报、电话、广播、电视等一系列对人类社会产生深远影响的生存设备,把人类社会推向了工业时代的最高级阶段——即所谓的“电气时代”,由此工业完全取代了农业在人类生存发展中的地位;但人类追求生存发展的脚步并没有停止,随着工业活动创造的财富与日俱增,又为人类科学技术的发展提供了越来越强大的支持,以1946年美国制造出第一台大型实用的电子计算机 ENIAC 为标志,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再次出现了生产力水平的惊人一跳,以信息技术为主导的高技术革命把人类社会带入了信息时代。黄顺基在《信息革命在中国》一书中对这场革命做出了如下描述:“人类社会以其持续增长的速度,由既往奔向未来,百万年蒙昧,数万年游牧,几千年工商;现在它正在经历一场前所未有的巨变,由工业时代迈向信息时代!”^①

信息时代必然造就一个信息化社会,如同农业化社会、工业化社会一样,成为人类生存与发展的一种新方式,信息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在这个新型的信息化社会里占据了社会发展的主导地位。1996年在北京召开的“信息基础结构国际会议”上发表的《信息时代宣言》曾感叹到:“如今,亲眼目睹,一场汹涌澎湃的信息化世纪风暴,正席卷着世界的各个角落;……不分种族,不分肤色,不分信仰,不分语言,不分地域,不分国度,信息化已成为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周庆山等学者也明确指出,所谓“信息化社会是以信息为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以信息技术为实现信息化社会的手段,以信息经济为社会存在和发展的主导经济,以信息文化改变着人类教育、生活和工作方式以及价值观念和时空观念的新兴社会形态”。^② 信息化已经不再是一个学术概念,而是一个在我们周围随时发生的正在进行时,它悄悄地但迅速地改变着社会结构和人类的生存生活方式。与前两个时代相比较而言,在

① 黄顺基 主编,《信息革命在中国》,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10月,第3页。

② 周庆山 著,《信息法教程》,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年9月,第7页。